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玲
電話：(02)7736-5540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、第2條附件1pdf檔
(A09000000E_1152601828D_senddoc8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601828D_senddoc8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2601828D_senddoc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6 15:34:40